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3号）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0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18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880.93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2-046）。

近日，在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

基础上，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及东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乙方、丙方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三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并约定以下事项：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中内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修改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2 日